东川区“五好”区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评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东川区“五好”区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五好示范社”）的评定及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五好示范社的标杆带动作用，结合东川区实际，特制定本试行管理办法。

第二条 五好示范社评定和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公信”的原则，区委农办为五好示范社评定、管理牵头部门，牵头负责对五好示范社的评定及日常管理工作，五好示范社实行动态监测管理机制，不干预合作社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申报主体需符合以下“五好”标准：

（一）规范运营好

**1.依法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登记设立，正常经营1年以上。

**2.证照齐全。**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且在税务机关登记信息补录；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3.运营正常。**制定了管理章程，并严格落实章程的各项要求；运行期间，当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保持稳定或有一定增长。

**4.管理规范。**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从事农业经验的管理人员；有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https://baike.so.com/doc/3100265-3267739.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和专业的财务人员，独立财务核算体系。

（二）发展效益好

**1.竞争优势明显。**所主导产业是区级及以上行政区域优势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或者是“一县一业”、“一村一品”重点产业；经营规模或效益高于本区域内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平均水平。

**2.经营效益突出。**具备一定经营规模，成员出资总额10万元以上；种植业固定资产5万元以上，其他10万元以上；种植业年经营收入10万元以上，其他20万元以上；当年经营性收入比去年增长5%以上。

**3.资产大于负债，近两年无连续亏损。**

（三）带动增收好

**1.联结机制实。**通过土地流转、入股、务工等形式，充分发挥联农带农的利益联结模式优势，增加农户经营性、工资性收入，每年带动解决2户以上三类监测户务工和土地流转增收，且常规用工人数稳定。

**2.示范带动强。**在经营过程中，通过合作社运营解决并带动本地区群众务工外，在生产技术方面有一定培训指导作用，群众对本合作社产业发展认同感高，主动参与意识强，带动周边10户以上群众发展产业。

（四）品质品牌好

**1.品质有保障。**践行绿色农业理念，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建立生产记录制度；摒弃“大肥大药”的传统种养殖模式，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100%。

**2.品牌叫得响。**在本地区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中产品质量、组织化程度、联农带农、科技水平等方面处于前列水平；有自主品牌或注册商标，获得产品质量认证，在群众中形成口碑相传的品牌。

（五）信用信誉好

**1.管理人员品德端正。**合作社管理制度健全，社员遵纪守法；理事长、监事长等管理人员示范带头，在本乡镇（街道）、本村（组）群众口碑良好，是群众公认的“诚信户”、“文明户”。

**2.管理主体规范守信。**合作社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没有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无涉税违法行为，未涉及非法融资活动。

**3.安全生产平稳有序。**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其他人员利益的事件；没有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第五条 对于从事造林、农资、农机、农技、劳务等服务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标准可以适当放宽。

第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或以上者优先创建：

（一）拥有自己的注册商标、品牌或专利；

（二）取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或生产产地位于上述产品认证产地范围内；

（三）建立农超、农企、农社对接销售网络，实行订单生产的；

（四）从事的产业被评为“一村一品”，承担大豆油料扩种任务、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作用明显的；

（五）对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成效明显、承担生态建设、公益建设等任务重、贡献突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倾斜；

（六）受到区级及以上表彰或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联农带农中做出突出贡献，合作社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增收3户以上的。

第七条 申报五好示范社需提供的材料：

（一）《五好示范社申报审批表》（一式两份）；

（二）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市场监管部门年度报告；

（三）符合第六条优先创建的条件的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申报评定

第八条 五好示范社每年申报、评定一次。

第九条 申报评定程序：

**（一）自愿申报。**符合五好示范社申报条件的，由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自主、自愿、自发”的原则组织提交申报材料。

**（二）乡镇（街道）初审**。乡镇（街道）重点围绕材料真实性、经营实际情况、带动辐射情况进行材料审核及现场实核，审核通过后的材料由乡镇（街道）统一提交到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

**（三）部门复审。**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公安、法院、林草、市场、供销、税务等部门对拟评定“五好”区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征求意见和资格联审。

**（四）区级认定。**区委农办提交拟评定名单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由区政府发文对“五好”区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认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五好示范社实行动态监测管理制度，区级每1年组织一次动态监测，采取“一线工作法”对示范社进行实地年度监测评价，并形成监测报告。

第十一条 动态监测不合格的，直接取消五好示范社称号，发放过证书或牌匾的一并进行收回并销号。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定或取消五好示范社资格，三年内不得参与申报：

（一）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或被相关部门查处的；

（二）存在税收违法行为或纳税信用等级被评为D级的；

（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环保事故等，已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四）采取弄虚作假、欺骗隐瞒等手段申报五好示范社及不配合合作社管理部门的；

（五）发生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五章 奖励扶持

第十三条 认定为五好区级示范社的，可享受以下奖励政策：

（一）颁发东川区“五好”区级示范合作社证书；

（二）列入推荐为省级、市级示范社重点名单；

（三）优先享受区级产业奖补政策；

（四）优先享受国家、省级、市级及区级相关扶持政策，在申报产业项目时优先进行推荐，优先向金融机构推荐享受贴息贷款等金融服务；

（五）优先享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人才培育，纳入农业重点产业人才培训项目库，获得人才培训支持；

（六）合作社法人或成员优先推荐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

（七）优先办理农业设施所有权登记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登记；优先享受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发布实施之前，已经评定为区级示范社继续有效，纳入后续动态监测。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第十七条 附件。

（一）东川区“五好”区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审批表（二）东川区“五好”区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流程图

附件2-1

东川区“五好”区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合作社名称 |  |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合作社理事长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工商注册登记时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合作社成员情况 | 合作社实有成员总数（含利益联结入股覆盖） | |  |
| 其中：1.农民成员数 | |  |
| 2.脱贫户、监测户成员数 | |  |
| 合作社带动情况 | 1.带动非成员农户数 | |  |
| 2.带动非成员农户中脱贫户（监测户）户数 | |  |
| 合作社带动农户方式 | （）带动务工 （）土地流转 （）农产品销售 （）技能培训  （）农机服务 （）农用物资服务 （）其他 | | |
| 合作社生产  经营规模 |  | | |
| 一、合作社经营情况  （一）规范运营好方面。......  （二）发展效益好方面。......  （三）带动增收好方面。......  （四）品质品牌好方面。......  （五）信用信誉好方面。......  二、下一步发展计划（规划）。......  三、其它有关情况  合作社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如：所获得奖励、表彰等，土地流转、联农带农、开展生态建设、公益建设等，申报“三品一标”等。    （备注：此项不超500字） | | | |
| 合作社承诺：  我自愿申报东川区五好区级示范合作社，并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合作社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所在村（社区）意见：  村（社区）主任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区委农办核审核意见：  中共东川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2-2

东川区“五好”区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流程图

|  |
| --- |
| **发布通知或公告**  区委农办发布评定五好示范社的通知或公告。 |
|  |
| **自愿申报**  合作社准备申报审批表、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市场监管部门年度报告、其他材料报送至乡镇（街道）农业部门进行申报。 |
|  |
| **乡镇（街道）审核**  乡镇（街道）结合合作社情况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签署审核意见。 |
|  |
| **现场核实**  区委农办再次核实申报材料并到现场核实经营情况。 |
|  |
| **部门联审**  区委农办发函给相关单位进行联审。 |
|  |
| **确定拟评定为五好示范社名单**  根据现场核实情况及部门联审意见拟定示范社名单。 |
|  |
| **名单公示**  五好示范社的名单在区级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
|  |
| **提交请示**  向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提交认定五好示范社的请示。 |
|  |
| **发文认定**  经区委农村领导小组审议后，由区人民政府下发文件认定区级示范社。 |